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2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董事9人,实际投票董事8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产业转移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关联方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聂玉春先生、何明先生、张安女士、傅强先生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25

## 关于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业转移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概述

1、为进一步落实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于2009年5月13日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详见《关于与中国长城电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告》),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长城电脑于2009年7月6日签署《产业转移合作协议》,确定在湖南省进行“长城”品牌计算机整机产业转移合作。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与长城电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聂玉春先生、何明先生、张安女士、傅强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

注册地址:5601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主要业务包括: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

2008、2007、2006年长城电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50,149,898.72元、4,246,871,447.11元、3,358,826,042.89元,2008、2007、2006年长城电脑的净利润分别为11,823,912.92元、98,176,450.47元、52,942,265.75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为交易的基础,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授权长城信息为“长城”品牌计算机整机产品(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简称“授权产品”)湖南省独家合作伙伴。

(2)授权长城信息为满足湖南本地市场需要,本地生产、销售授权产品。

(3)双方全力开拓湖南本地市场,快速提升授权产品在湖南省的市场份额,完成2009年销量2.5万台、2010年销量7万台、2011年销量突破10万台的预定目标。预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双方交易金额将超过3500万元。

2、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长城电脑在湖南省内不再授权第三方为授权产品销售代理或生产制造厂商,但事先征得长城信息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以双方认可的

方式在湖南省销售授权产品。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长城信息不得代理销售国内其他品牌的计算机整机产品,与长城电脑业务形成竞争关系,除非事先征得长城电脑书面同意。

3、交易价格

(1)长城信息向长城电脑采购 SKD 套料,按长城电脑 SAP 系统价的 103% 结算。

(2)长城信息向长城电脑采购计算机整机,按长城电脑 BOM 单的 SAP 系统价的 103% 与加工费(台式机为 25 元,笔记本为 45 元)之和结算。

4、结算及支付方式

双方于每月 25 日结算;根据实际采购金额,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5、协议期限

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合作每满一年时,总结合作目标达成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终止上述合作期限。

1、目的

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影响

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资源,在政府采购和家电下乡活动中,与长城电脑共同推进民族品牌产品,提升有关电脑产品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可以通过引入长城电脑进入公司的产业园区,加快园区的产能扩张和产业升级。

六、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聂玉春先生、何明先生、张安女士、傅强先生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9.34 万元,其中与长城电脑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7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产业转移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 关于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业转移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拟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签署《产业转移合作协议》的事项,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

2、此次协议是为落实公司和长城电脑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确立的战略合作关系,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签署的,该协议中所提及的产业转移合作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湖南当地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促进合作各方发展;交易价格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为交易的基础,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3、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洪、陈彩清、胡毅、李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9-03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坝

债权代码:580025 债权简称:惠嘉 CMB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持股 43.54% 的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提出了关于审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临时提案。除此之外,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26,466,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德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余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瞿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26,466,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5,579,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 0 股,弃权 876,800 股。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任中斌、朱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9-03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坝

债权代码:580025 债权简称:惠嘉 CMB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09 年 7 月 7 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德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李庆鹏独立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吴忠志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4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9-27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股。

●实际前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实际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1 元。

●实际前派发现金红利 2,460 元;实际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1 元。

●股权(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2 日

一、通过 2008 年度分配及转增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已获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标准: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639,538,949 股为基数,向 2009 年 7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发放。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9,538,9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157,326,581.46 元。

4、本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9,538,9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639,538,94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79,077,898 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2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的派发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放。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134,220	331,134,220	662,268,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404,729	308,404,729	616,809,458
股份总额	639,538,949	639,538,949	1,279,077,898

七、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1,279,077,898 股摊薄计算的 2008 年度每股盈利为 0.30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电话:0931-6239219 0931-6239122

3、传真:0931-6239221

4、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石湾湾炭素路 277 号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九、备查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9-19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告披露的大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实业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实业投资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价格为 11.7 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实业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本次减持后,实业投资持有本公司 100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00 万股的 5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元股份 1000 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3、法定代表人:徐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国股 210021174788853 地股 21021174788853

6、组织机构代码证:74788858-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电热水壶、厨房电器的销售

9、经营期限: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税务登记证号:国税 210021174788853 地税 21021174788853

11、公司主要股东:陈春琪、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2、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春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白文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东龙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重大违约责任追究。

一、概述

1、为进一步落实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详见《关于与中国长城信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告 2009-017》),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长城信息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署《产业转移合作协议》,同意在湖南省进行“长城”品牌计算机整机产业转移合作。

2、鉴于公司与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何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2、注册资本:37,566.217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聂玉春

4、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金融机具、电子产品、税控机具及商用电子设备、计量仪表、安防产品、通信及网络产品以及数字视频类产品的发展、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商贸业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18%的股份。

6、近三年财务状况:2008、2007、2006 年长城信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87.56 万元、76,954.00 万元、60,045.03 万元;2008、2007、2006 年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7.72 万元、5,633.16 万元、1,385.53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为交易的基础,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授权长城信息为“长城”品牌计算机整机产品(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简称“授权产品”)湖南省独家合作伙伴。

(2)授权长城信息为满足湖南本地市场需要,本地生产、销售授权产品。

(3)双方全力开拓湖南本地市场,快速提升授权产品在湖南省的市场份额,预定目标为 2009 年销量 2.5 万台、2010 年销量 7 万台、2011 年销量突破 10 万台。预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交易金额将超过 3500 万元。

2、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长城信息在湖南省内不再授权第三方为授权产品销售代理或生产制造厂商,但事先征得长城信息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以双方认可的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企业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国际业务的实力,促进公司国际业务更好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吸收合并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公司),合并时点为 2009 年 1 月 1 日。

国际公司和建设工程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净资产为 1.09 亿元;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 亿元。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以建设工程净资产增加对国际公司出资,成立新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4.89 亿元,由公司全额出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园 2 号楼,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通航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等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维修;建筑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